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城市雨水系统与水环境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文件

雨环字〔2011〕3 号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城市雨水系统与水环境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一、经费使用方向

实验室经费用于科学研究及实验室运行。实验室目前设有三个主要研究方向 （1）城市雨洪控制利用与水环境生态修复;（2）污水处理及其资源化;（3）城市节水与水系统优化管理。

为合理使用经费，保障本实验室顺利通过建设验收及后续的重点实验室评估，实验室经费重点支持在以下研究领域具有自主创新的科研成果:

1、城市雨洪控制利用与水环境生态修复

包括: 城市雨水系统发展战略与规划设计评估模型工具研发; 排水体制优选模式研究; 城市雨水产汇流特征及其对水环境响应机理研究; 城市雨水资源化利用理论与技术; 城市雨水径流污染控制理论与生态处置技术研究; 城市雨水管理政策与制度设计研究; 城市雨水系统的信息化管理等。

2、污水处理及其资源化

包括: 污水处理系统的数学模拟优化与数字化智能决策控制系统; 可持续污水生物营养物去除回收反应过程和机理; 高效低耗的污水再生处理新工艺; 污水生物处理系统中的内源过程机理研究; 污水资源化回用的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价、原理与方法研究等。

3、城市节水与水系统优化管理

包括：城市生活和公共建筑节水技术研究；城市工业（行业）再生水利用技术研究；城市规划对城市节水影响机理研究；城市工业（行业）节水潜力分析和技术集成；城市工业和公共建筑节水相关定额研究等。

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实验室成员在上述研究领域内，按学校财务处制定的专项经费支出范围支配经费。

1、研究基金

为促进城市雨水系统与水环境科学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及学术交流，本实验室设立研究基金，资助国内、外学者和科技工作者开展相关研究。研究基金下设引导性课题、自主研究课题和开放课题三类课题。详情参见《城市雨水系统与水环境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研究基金管理办法》。

2、学术交流经费

邀请国内外著名学者来本实验室举办学术讲座及研讨会，并以此为契机进行技术交流，达到提升实验室科研水平并促成实质性合作研究的目的。对于邀请的学者将支付劳务报酬。

3、科研成果奖励经费

设置科研成果奖励经费的目的是资助有科研成果的实验室成员继续研究，以期获得更多高新成果。

鼓励实验室成员及流动人员撰写高水平科研论文，凡被 SCI、EI、ISTP 检索的论文将给予优先经费使用权，标准见表 1。同一篇论文被三大检索同时检索到时不重复奖励，以最高标准给予经费使用权，每人每年度三大检索论文成果奖励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按每 10 万字 0.5 万元标准给予经费使用权（每部著作最高 3 万元）。

鼓励实验室成员把科研成果产业化、社会化，将自主创新成果以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形式予以保护；积极申报国家级与省部级科技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专利与各级别奖励的经费使用额度见表 1。

鼓励实验室成员积极争取院外各类科研经费，特别是纵向项目（北京财政专项资助的项目除外）。纵向项目、课题、子课题按项目级别给予配套（见表 1），

其他项目不予奖励。配套经费的使用，限项目第一负责人。

对一般核心刊物论文/会议、ISTP 检索论文/会议、EI 检索论文/非专著类图书（限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编、著类书/其他教材/参考书/规范标准）等，也给予一定数额的经费使用权（见表 1）。

上述成果需以本实验室为第一研究单位作为经费使用权依据。以第二研究单位（或第三）出现的成果按 50%、30%递减。奖项、专利成果中以非第一排名顺序者按 50%、30%递减，第三排名以后的不给予经费使用权。

4、实验室运行经费

实验室日常运行费用从实验室经费支出。

表 1 实验室经费使用标准对照一览表

项目	细化说明	经费使用标准（万元/项）
期刊检索论文与专著	SCI（影响因子≥3）	2.0
	SCI（1≤影响因子<3）	1.5
	SCI（影响因子<1）/ 期刊 EI	1.0
	中文核心/会议 ISTP/ EI 检索	0.2
	专著	0.5/10 万字，最高每部 3 万
授权专利	发明专利	0.8
	实用新型	0.3
获奖	国家级	10.0
	省部级一等奖	4.0
	省部级二等奖	3.0
	省部级其他奖	2.0
科研项目	国家级项目/国家级重点课题/国际级重点	3.0
	国家级课题/省部级重点/国际级一般	2.0
	国家级子课题/省部级一般	1.0
其他	未检索的外文期刊论文	0.3
	未检索国际会议论文	0.15
	非核心/国内学术会议论文	0.05
	其他图书撰写	0.1/10 万字，最高每部 1 万

注 （1）对会议论文成果奖励的说明：单次会议上发表 1 篇论文时，按照上表额度执行；发表 n 篇论文时（n>1），总的奖励额度为上表额度的（0.9+0.1n）倍。会议论文在正式期刊上发表后，可按期刊论文处理，但单次会议发表多篇论文的情况按上述说明执行。研究生的论文按其导师论文处理。

（2）国家级项目/国家级重点课题包括：973 项目、863 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水专项等。国家级课题/省部级

重点课题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水专项课题、北京市科技计划重大项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等。国家级子课题/省部级一般课题包括：建设部科技计划项目、建设部科学技术项目软科学研究项目等。凡在学校科技处立项的上述项目（课题）均在奖励范围内。

（3）SCI 论文的影响因子以成果申报时的最新结果确定。

三、成果要求及其考核

根据上述项目资助方向和经费使用办法，实验室成员可按分配额度依照北京市财政和学校财务制度有关规定使用经费：

1、所有论文、专著等凡能体现项目资助的成果均须注明单位为“城市雨水系统与水环境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北京，100044”，英文成果需注明“Key Laboratory of Urban Stormwater System and Water Environment (Beijing University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Architecture), Ministry of Education, Beijing, China, 100044”。

2、对成果实行“后奖励”形式，即成果公开后方兑现奖励额度。当财政专项经费有时间要求时，有成果受理证明的可优先预支付。成果必须以公开形式体现，论文须见刊或有论文录用通知，专利须获得授权，获奖类的须有证书或获奖证明，科研项目须签订合同。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所获成果均在本办法奖励范围内。

3、成果内容须与上述研究方向中任一方向一致或相近。

4、同一成果只奖励一次。对于多人的共同成果（包括学生），由第一获奖者协调分配。

5、对于获得本实验室研究基金资助者，其在研究基金考核范围内的成果不再奖励，只奖励超过考核目标的成果。

四、经费使用说明

1、所有财务支出须符合国家和学校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

2、2011 年本实验室批复的专项经费类别包括：材料费、测试加工费、图书资料费、出版文献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以上各项均按照本办法管理。每项科研成果 95%以上的奖励额度从前两项支出，剩余部分额度可从后几项支出。

3、几种费用类型的说明：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主要用于实验室组织的国内外专家讲学及参与研讨会议酬劳；会议费主要用于实验室组织的综合性会议；材料费中的各种材料按申请经费时的指定用途使用。

4、由于实验室经费主要为财政专项经费，每年财务处均有严格的经费支出的时间限制，本经费使用应按财务要求使用。上述各项经费使用，按照先申报先使用的原则分配使用。同时申报或成果总数超过当年可支配额度时按照成果申报顺序和表 1 排序执行。

5、申请奖励额度后必须在专项规定的时间内支出（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如不能按期支出视为自动放弃，将收回其该部分经费的使用权限，该成果不在第二年经费奖励范围之内。

6、由于实验室经费来源并非单一，因此对每项成果的奖励来源由本实验室办公室统一安排。

7、成果实行月申报制度，每人于每月前五个工作日将上月成果交至实验室办公室，包括各成果的复印件及电子版。逾期申报的成果将在下一月份受理。

8、对于提交虚假成果者，将不予奖励其后续 1 年的所有成果。

9、上述内容中未尽事宜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将不断完善。

10、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城市雨水系统与水环境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城市雨水系统与水环境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呈报：郑文堂校长、宋国华副校长	
抄送：科技处	
城市雨水系统与水环境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11 年 7 月 5 日印发